

Waiguo Minfadian Yicong

外国民法典译丛

徐国栋 主编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民法典 [2005年版]

附2001年《越南婚姻家庭法》

吴远富 译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外国民法典译丛

W A I G U O M I N F A D I A N Y I C O N G

徐国栋 主编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民法典 [2005年版]

附2001年《越南婚姻家庭法》

吴远富 译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2005 年版/吴远富编译. 厦门:厦
门大学出版社,2007.7

(外国民法典译丛/徐国栋主编)

附 2001 年《越南婚姻家庭法》

ISBN 978-7-5615-2786-3

I. 越… II. 吴… III. 民法-法典-越南 IV. D933.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9140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 xm. fj. cn](mailto:xmup@public.xm.fj.cn)

厦门昕嘉莹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9×1194 1/32 印张:8.75 插页:2

字数:216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定价:2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民法典译丛总序

“民法典译丛”是厦门大学法学院罗马法研究所与其他高校的学者进行广泛合作的成果,其目的在于为我国民法典的制定提供广泛的参考资料。

民法典是一个国家的百年大计,只有经过充分的理论准备,才能经得起上百年时间的考验。我国正处在制定民法典的前夜,全国人大的主要负责人计划在近几年内、民法理论界的执牛耳者打算在 2010 年内,完成中国民法典的制定,但尽管立法部门充分理解、理论界高度重视这一事业,由于长期的民法文化断层带来的缺憾,制定中国民法典的资料准备和理论准备仍嫌薄弱,亟须加强。由于民法的法典编纂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罗马法现象,作为一个专业性的罗马法研究机构,为制定一部如此重要的立法文件提供资料准备和理论准备,实属份内的工作,为此,我们注重“藏”、“译”、“研究”外国民法典,并以私人的方式“编纂”中国民法典草案。

所谓“藏”,指力争收集齐全世界各国的民商法典。在合同法的起草过程中,我痛感连许多著名法典也极难到手利用,认识到“藏”的工作虽简单,但极必要。由于我国理论化的民商法研究起步较晚,而国外许多国家较早就有了民商法典以及成熟的民商法理论,在强调中国的法律和经济要与国际上的相应秩序接轨的前提下,更有必要借鉴国外的成熟经验。收藏外国的民商法典,是对它们代表的法律经验进行借鉴的必要准备步骤。为此,本所收集了 50 部外国民商法典。欧洲、拉丁美洲的民商法典,除少数不具典型意义的外,已经无遗;其他大洲的具有典型意义的民商法典,



亦已尽备。令人自豪的是,在外国民商法典的收藏上,厦门大学罗马法研究所在全国居于前列,已成为中国最好的外国民商法典中心。

所谓“译”,指对收藏的外文形式的民商法典进行翻译,俾能为广大读者直接利用。由于本所人力有限,我们与其他高校进行了广泛的合作,诸外国民法典的译者有的在长江之滨,有的在大漠之北,有的身处岭南荔枝之乡,有的舌耕京华弦歌之地,颇似当年各路大军会战原子弹。今天,我们为了比原子弹更重要的民法典,又协作在一起。

所谓“研究”,是在上述资料工作的基础上,推动研究外国著名民法典的专著的诞生,以提高我国的民法理论研究水平,直接为我国立法服务。

所谓“编纂”,即根据上述三方面之工作的成果编订中国自己的民法典草案。如果说上述三项任务的目标在于外国民商法典的获得、传播、掌握,那么,此项任务,则以中国现有民商立法的整理为目标。为此,我们正在牵头起草《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希望以此举带动其他高校也起草自己的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集思广益,加快中国民法典的制定进度。

现在,我们把“译”的工作成果奉献给公众,它主要分为“亚洲”、“非洲”、“美洲”和“欧洲”4个系列。《越南民法典》是周边国家系列的第一本,以后还会有《蒙古国民法典》、《泰国民法典》、《韩国民法典》、《菲律宾民法典》等相继。设立这个系列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对我们的邻国之法律的了解,有利于人民的交往和贸易;美洲系列将以拉丁美洲国家的三大典型民法典为主干,它们是《智利民法典》、《阿根廷民法典》和《巴西民法典》,其他拉美国家的民法典都或多或少与它们雷同。当然,新近的《魁北克民法典》和《秘鲁民法典》也会被我们考虑为工作对象。欧洲国家的民法典,除了《荷兰民法典》、《西班牙民法典》和《葡萄牙民法典》外,大都被译成了中文,对此我们只能做拾遗补缺的工作。另外,我们还会组织对非洲国家的重要民法典进行翻译,如《阿尔及利亚民法典》和《埃



塞俄比亚民法典》，以扩展我们民族的法律视野。

民法典是一个民族之生活的镜子，是一个民族文化之精华的表现，它凝聚了一个民族的价值观和生活经验，区分了公域与私域的范围。欲了解一个民族的生活样态，看一下它的民法典就够了。无怪乎《意大利民法典》被译成中文后，意大利驻华使馆的工作人员有点伤感地说：“你们把我们最好的东西都拿走了。”如果把这个世界看作是一个由国家组成的市民社会，各个民族都是这个社会的成员，人的生活方式的普遍性决定了民法典的普遍性，因此，各个民法典又是比较类似的，可以跨文化地移植或借鉴的万民法的成分居多。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对于我国民法典的制定者来说，可以参考的外国民法典是愈多愈好，从根本上说，本丛书主要是为制定我国民法典服务的。如果可以提得更高一些，我们可以说，翻译外国民法典是一项文化基本建设工作；它除了能满足立法、司法和学术研究的需要外，还可以满足通商的需要，因为在与一个国家进行贸易之前，了解其民商法是必不可少的。

让我们的“民法典译丛”能够像狄得罗的《百科全书》和格林兄弟的《德语词典》一样，成为一项伟大的事业！

徐国栋

2007 年 9 月 19 日重写于胡里山古炮台之侧



序 言

越南民法典的颁布是越南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标志着越南立法史上的重大跨越,其重要性仅次于宪法。这部法典规模宏大,条文很多(838 条),它顺应了人们呼吁依法调整民事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迫切需要,它的诞生也反映了越南民事法律的发展过程。

1945 年 9 月 2 日,越南民主共和国诞生(现在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新生的共和国立即面临国家法制的衔接问题。10 月 10 日,胡志明主席发布了第 90/SL 号法令,宣布在新的统一适用于全国范围的法律颁布之前,得暂时维持北圻、中圻和南圻^①现行法律之效力。在法国殖民统治时期,殖民者将越南分割为三圻(即上述北圻、中圻和南圻),各自实行不同的法律制度,并有三部不同的民法典分别实行于该三个区域。在南圻,有《南圻简要法典》,颁布于 1883 年;在北圻,实行《北圻民法》,颁布于 1831 年;在中圻,实行《中圻民法》,颁布于 1836 年。依照胡志明主席发布的第 90/SL 号法令之规定,上述三部民法典在新兴的人民政权诞生之后,在越南暂时维持其法律效力。

1950 年 5 月 22 日,胡志明主席发布第 97/SL 号法令,依此法令,各旧法律在不与本法令规定的各项原则相违背的情况下,仍可继续适用。历史地审视这一法令,我们发现它具有重大的意义,它规定的一些原则为越南新的民事法律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① 北圻、中圻和南圻分别为越南北部、中部和南部之旧称。



这些真正民主的、进步的、具有深刻之人民性的原则,尽管已历经半个世纪,时至今日,其对于越南民法典之制定的指导价值,并不丝毫有所消减。这些原则是:

——“一切民事权利,只要对它的行使符合人民的利益,都受法律保护。”(第1条)

——“财产所有人必须依法享用和使用自己的财产,并不得对他人的权益造成损害。”(第12条)

——“已婚妇女在家庭中享有完全的能力。”(第6条)

——“若订约双方因经济条件之差异发生不公平交易,使一方剥削而另一方受损,则契约可视为无效。”(第13条)

1959年,越南最高人民法院发出第772/CT号指示,宣布终止适用封建—帝国主义的旧法律。就这样,自1960年年初到80年代初,为了调整社会生活中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制定和颁布了许多法律文件。然而,由于国民经济管理实行集中计划体制和官僚包给制,对经济关系、民事关系的调整广泛采取行政命令的方法。至于各种民事—经济之方法,个人和组织平等、自愿地参加民事关系之民法原则,未受到恰当的重视。

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在越南共产党的开创和领导下,越南进行革新事业。国家颁布了很多有关经济和社会革新的规范化文件和党的政策性文件。这些法律文件激发了各个经济阶层的潜在能量,推动了国民经济依照有国家管理的沿着社会主义方向的市场经济体制分化出多种经济成分。这些法律文件还强调保护个人、法人以及其他主体的民事权利和合法利益,体现了民事法律的基本原则,如自愿、平等、公平、合作、互助原则,并与国际民事往来中的国际惯例相一致。

这一时期颁布的调整民事领域各具体方面的民事法律文件有:《婚姻家庭法》(1986)、《从外国向越南引进技术的法令》(1988)、《工业产权法令》(1989)、《继承法令》(1990)、《合同法法令》(1991)、《住房法令》(1991),1993年有《土地法》、《环境保护法》,1994年有《著作权保护法令》、《在越南租赁土地的外国组织、



个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法令》。此外,中央政府、各部、各部级机关也颁布了一些民事法规。

尽管已经有了以上诸多法律规范,但是,在民事关系中仍然存在不少很基本的问题尚未得到法律调整,例如财产所有关系、民事债等等。还有,由于经济机制的转轨,现行法律规范中的许多规定已经不再适应社会革新之实际情形。一些民事争议的解决缺少法律依据和基础。这种状况是不正常的,不符合社会主义法制原则,这种状况也表明,我们还没有为各民事活动主体、为各项事业的发展创造一个有利的和统一的法律环境。

民法典的颁布顺应了革新时期紧迫的社会需要。在越南民事法律传统和现行民事法律规范体系之基础上,最新制定的民法典就是现在的这个样子。

一、民法典的制定过程

民法典草案的起草始自 1980 年。依照 1980 年 11 月 3 日中央政府第 350/CP 号决定,民法典起草委员会由司法部主持成立,起草委员会成员包括以下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越南祖国阵线中央、越南妇女联合会、越南劳动联合会、胡志明共产主义青年团、越南法学家协会、越南农民协会。配合委员会工作的其他有关机关是:中央内政委员会、中央经济委员会、国会法律委员会、中央政府办公厅、国家法律学院、河内法律大学等单位。

民法典起草委员会紧张地准备“越南民法典草案大纲”和“为起草民法典需要研究的一些问题”。由于是首次起草民法典,起草工作之困难和忙乱可想而知,并因此延误了许多时间。自 1981 年到 1991 年,起草委员会展开了如下一些必要的准备工作:

——编译一些国家的民法典:《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民法典》、《荷兰民法典》、《捷克民法典》、《匈牙利民法典》、《民主德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编译一些国家有关发展经济的民事法律:法国、联邦德国、日本、加拿大、泰国等等。



——组织很多次关于民法典内容的学术研讨会,特别是关于所有权、合同、损害赔偿、继承等等问题。

——司法部邀请一些国家的法律专家来越南参加学术研讨会,交流制定民法典的经验,并请他们对越南民法典的制定提出建设性意见。

司法部从各部门的法律专业干部中抽选出精干者组成各个专家组,分赴一些国家考察该国民法典的起草过程,借鉴别国的经验。与此同时,为了保证民法典草案与社会生活中的民事关系协调一致,起草委员会组织人员到全国一些地方进行社会调查。

在起草民法典草案期间,为了及时满足革新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民事法律、法令(如本文前部分所列举)。

1991 年,民法典草案第一稿起草完成。1992 年形成草案第 4 稿,此后草案的每一稿都寄送中央和地方的各机关、部门,征求各方面的意见。

作为起草委员会成员的机关、部门各自在内部组织过多次征求意见的活动。每一轮征询之后,起草委员会进行意见综合,组织讨论,然后继续征求意见并进行整理。1994 年 6 月,草案第 9 稿被呈交国会第五次会议审查并听取意见。国会决定将其交回起草委员会继续整理,并建议执行草案,以便呈交国会审议通过。起草委员会整理草案,然后呈交国会常务委员会审阅,国会常务委员会对各个部分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如此往返多次之后,起草委员会完成了草案第 11 稿。接着,草案第 12 稿得以向全民公布并征求意见。全国各地积极地采取各种切实有效的形式收集民众的意见。在首都河内市和南方的胡志明市,人们还举办了一系列关于民法典主要内容的讨论会。经过 6 个月的向全民征求意见,起草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综合、研究和讨论,并请示国会常务委员会对于重大问题的处理原则。1995 年 7 月 28 日,民法典草案第 13 稿完成并被寄送各位国会代表以继续征求意见。在国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结论性意见之后,起草委员会将草案整理成第 14 稿并寄送各位国会代表,以期国会审查通过。国会对第 14 稿中的一些尚有



争议的问题提出决定性意见后,最终形成民法典草案第15稿。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九届国会第八次会议上,民法典草案第15稿得以通过,也就是现在的越南民法典。

民法典之结构包括前言和七编。七编在民法典中又表现为两个大的编:总则编和各编。

前言部分概括地陈述民法典的基本思想观点,提出发扬民主、保证社会公平、维护民事人权的思想,为民事关系的规范调整指明了总的方向。

第一编:总则。本编的主要内容是规定参加民事关系的各个主体,即个人、法人、家庭户和合作组的法律地位;详细地规定了民事主体享有并受法律保护的各种人格权;规定设立和履行民事权利义务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具有贯穿民法典全部内容之效力。

各编是依受调整之民事关系的不同种类而形成相应的规范体系,包括:

——第二编:所有权规范。这是民法典的中心规范,它不只对于民事法律是第一重要的,从整个法律体系来说,它也具有第一重要之地位。本编规定了各种所有制形式,所有权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根据。

——第三编:民事债和民事合同规范。本编规模最为庞大,规定民事债发生的根据、民事债的实行、民事责任,还规定各种通用民事合同。

——第四编:继承规范。规定按遗嘱继承或按法定继承移转遗产于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之手续。

——第五编:土地使用权移转规范。规定土地使用权交易之形式、条件和手续。

——第六编: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规范。规定个人对自己智慧创造之成果的权利,包括对文学作品、艺术、科学技术、各种工业产权标的之权利,以及这些标的之转让的规范。

——第七编:涉外民事关系。本编规定涉外民事关系发生争议时,管辖权之确定和法律之适用。



二、民法典制定的政治、经济和法理基础

越南民法典是在越南的经济—社会革新阶段制定的。在民法典起草过程中,起草委员会始终坚持如下基本指导性观点:民法典必须符合越南本国的政治、经济制度,必须符合本民族的优良的传统、习惯和道德价值,必须贯彻越南共产党的纲领、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各项决议,必须使1992年宪法之规定得到具体化,保护各民族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保证民法典的民族性和时代性,民法典必须致力于继续解放生产力,为了国家的建设事业,为了民富国强、社会公平文明之目标,鼓励各经济成分、各阶层人民依法从业和生活。民法典正是基于上述指导性观点为各组织、个人参加民事关系建立了法律标准。从法理上说,制定民法典是为了实现民事法律法典化,扩大民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克服现行民事法律零乱、不充足之弊。

实际上,民法典继承和发展了在它之前近半个世纪中,人民政府颁布并实行的民事法律中有益的部分。在民法典起草过程中,起草委员会十分重视总结民事法律适用之经验,对现行民事法律规范适应变革新情况之程度进行评价,确定尚需纳入民事法律调整范围的社会关系。民事法律的继承和发扬,并得以最终体系化为越南民法典,正是通过这些具体细致的大量工作来完成的。

三、民法典的实施情况

越南民法典自1996年7月1日开始生效。经过3年多的实施,虽然尚未能够进行全面、深刻的评价,但通过对民法典实施的实际效果进行初步考察,还是可以得出一定程度上恰当的评估:民法典的大多数规范具有可行性,对现实民事关系的调整效果良好,能够起到稳定民事往来的作用。在实践中,参加民事往来的主体自觉地遵守民法典的规定,开始克服过去长期存在的那种淡漠法律的态度,消极的民事纠纷在减少,民事交易步入法律秩序的轨道。

从审判机关的角度,在过去3年中,由于有法律依据可供适



用,人民法院解决民事纠纷比以前轻松多了。但是,通过人民法院的审判实践也可以看出,民法典的有些规定含义模糊,不清楚明了;有些条文过于简略疏漏,不够严密完整,这些问题直接带来操作上的不便;还发现一些本应纳入民法典规范调整的民事关系民法典却不曾涉及。由于这种情形,当实际生活中发生相关纠纷时,法院却拿不出解决纠纷的法律依据。目前,这些问题正在得到越南有权机关(国会常务委员会、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等)的研究,以图对之加以补充和修改,使民法典不断完善。

越南民法典的制定和颁布是越南法律界巨大的成就。制定如此大规模的法典在越南还是第一次,其调整范围如此广阔,其调整对象如此复杂多样,其支配的主体包括社会中一切个人和组织。这一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不可能指望民法典一颁布就能立即完善起来。因此,经过各个时期的法律适用,然后对民法典进行修改和补充,使之不断完善,也是不可避免的。

四、致中国的法律家们

在制定中国的民法典的时候,首先应当确定民法典在社会生活中的意义、作用、位置和价值。在民法典起草过程中,应当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应当确定指导民法典起草的总观点,以规定民法典整个规范体系的一以贯之的大方向。有些东西之所以必须贯彻,是因为它关系到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战略路径,关系到对中华民族的良好传统、习惯和道德价值的尊重和发扬,所以必须在绝对保卫国家的政治—经济基石之前提下,协调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公民利益。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最高人民检察院

阮文捷 法学硕士

陈金芝 法学硕士



2005 年版《越南民法典》介绍

一、修改 1995 年民法典的理由

旧版民法典于 1995 年 10 月 28 日经越南第 9 届国会第 8 次会议通过,1996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实施。民法典为调整民事关系开辟了法律通道,为改革经济—社会管理体制,发展经济,保护个人、组织、国家和公共利益作出了贡献。

经过 10 年的实践,民法典也暴露出许多不足:(1)在法律体系中,民法典不被当作调整平等关系民事主体之间各种社会关系的基本法律。多年的立法和司法实践表明,现行划分各个法律部门的方法,不只在法学教育和研究方面,而且在制定法方面损害了法律的系统性,法律之间相互重复、相互矛盾的现象大量存在。(2)民法典中的一些规定已与实际不符。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改革的推进,民事交易的一些原理发生了改变,民法典中的一些规定显得过时。(3)跟其他许多法律文本一样,民法典中的许多规定含义模糊不清或不充足,泛泛而论如同宣言而不具规范性,使其适用性大受影响。(4)民法典中一些规定属于行政关系,如办理户籍的手续。涉及户籍的有关人身权是应当规定在民法典中,但为了保证民法典的稳定性,有关户籍的行政手续不应当规定在民法典中。(5)一些新颁布的民事法律与民法典中的有关规定相矛盾。(6)在与国际经济融合的新形势下,民法典中一些规定与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不相适应。

基于上述理由,2005 年 6 月 14 日,越南第 11 届国会第 7 次会议通过了修改的民法典。由于作了大量的修改和补充,故可将其视为新民法典,或称之为 2005 年民法典。新民法典包含 7 编 36 章 777 条,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新民法典的条款少于旧民法典(838条),原因是:(1)将一些行政管理性质的规定从民法典中剔除;(2)一些内容已归入民事特别法,如关于土地使用权移转的规定归入了《土地法》,关于智慧所有权的規定归入《智慧所有权法》。

二、2005年民法典的新内容

(一)第一编:一般规定

第一编一般规定包含9章162条,规定民法典的任务和效力范围,民法典的基本原则,规定个人、法人、家庭户和合作组的法律地位,规定民事交易、代理、期限和时效问题。与1995年民法典相比,新民法典有一些重大的修改和补充。

新民法典第1条确定,民法典是调整各主体之间依平等、自愿、协商、担责原则而成立的各种社会关系的基本法律。这一规定意指民事关系不局限于涉及消费的那些关系,还包括婚姻家庭关系、经营关系、商事关系和劳动关系。可以说,新民法典所调整的对象包括了除刑事关系和行政关系之外的一切社会关系。若从侵权责任的法律调整看,则民法典适用于所有社会关系。

2005年民法典规定民事法律的最具一般性质的问题,其他各种民事专门法如婚姻家庭法、企业法、商法、劳动法等只规定该领域的专门问题。可以说,这是越南法律体系的一个重大进步。新民法典使普通法——特别法原则(*lex generalis — lex specialis*)在越南私法领域实现了法律化。这一点意义重大,因为它可以解决越南现行法律体系中重复、矛盾和过分复杂的弊病。

关于民法的基本原则,自由、自愿、协商一致原则被认为是民法的首位的基本原则。1995年民法典第7条规定“设定民事权利义务时,合法的自由约定和协商一致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这一条意指在越南成立的一切民事交易都必须依据法律规定。这一规定在实际应用中导致几乎所有合同的开头都写有“根据1989年经济合同法令”或“根据1995年民法典”。

2005年民法典第4条规定“法律保护自由缔约的权利,只要



缔约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社会道德”。这是重要的修改,因为此规定承认了民事法律的一个重要原则,即民事主体“可以做法律不禁止的任何事情”,而不是“可以做符合法律规定的事情”。实际生活中,并不是任何人都阅读民法典,甚至几乎没有人阅读,不可能强迫他们必须依据法律规定行事。他们依照本能和习惯行事,如果其行为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则得不到认可。这也是 2005 年民法典所承认的一条基本原则。

关于民事权利的保护,新民法典基本上维持 1995 年民法典的规定,即所有民事权利都受到尊重并受法律保护。但新民法典也有新的规定:当一主体的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时,该主体有权自我保护。1995 年民法典认定保护民事权利是国家的职责,保护民事权利的各种方法都由国家实施。新民法典确认,公民的民事权利受到尊重和保护,保护公民的民事权利不只是国家的职责,个人自己也可以自我保护(第 9 条),但自我保护的方式受到限制,不得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第 12 条)。

当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时,公民仍然有权要求有权机关给予保护:责令停止侵害行为;责令公开道歉、改正;责令履行民事义务;责令赔偿损失。

1995 年民法典将违约金作为保护民事权利的一种方式,新民法典第 9 条已经将其排除。新民法典认为违约金只是当事人各方约定的一种民事制裁方式。

户籍登记是国家机关与公民之间的行政关系。新民法典已将有关户籍登记的规定排除在外,只规定户籍权与出生登记权、死亡登记权一样,是个人的人身权。

1995 年民法典规定了个人的肖像权,但规定得不明确,以致个人的肖像被他人随便使用的问题时有发生。有鉴于此,新民法典增加规定:“使用个人的肖像必须得到本人同意;若本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未满 15 岁,则必须得到其父母、夫妻、成年子女或代理人的同意,但为了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严禁使用他人肖像侵害他人名誉、人格和威信”。(第



31 条)

1995 年民法典规定解剖尸体必须经过死者的父母或监护人同意。但实际上,死者的家人很少有同意解剖的,因而使医学界为了教学、科研和医疗所需要的尸体解剖来源不能得到满足。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新民法典第 32 条第 4 款规定:“在以下情形可以解剖尸体:(1)死者生前明确表示同意的;(2)若死者生前没有表示意见,则必须经死者的父母、夫妻、成年子女或监护人同意;(3)在必要时,依医疗组织、有权的国家机关的决定。”

新民法典还增加了一些新的人身权,如捐献身体器官权、死后捐献遗体或器官权、接受人体器官权、重新确定性别权(第 33、34、35、36 条)。这是一些在实际生活中新出现并且要求法律予以解决的问题。但对于这些问题,新民法典也只是宣示其民事权利,至于具体的规定,特别是具体操作程序的规定,则交个别规范性文件调整。

新民法典规定严禁买卖人体器官(第 35 条)。

近年来,一些人因先天生理缺陷或性别特征不定型,通过手术改变了性别,此类人对法律提出了重新确定性别的要求。新民法典第 36 条对此问题作出了规定。

重新确定性别的人为了与以前的自己相区别,通常还要求变更姓名。新民法典为此作了相应的补充:个人在重新确定性别的情形,有权要求职权机关确认变更姓名(第 27 条)。

改变性别是一个新的并且复杂的问题,这种情况很少发生,也不符合越南传统观念。有鉴于此,新民法典规定,重新确定性别只适用于有先天生理缺陷或性别未明确定型、需要进行医疗干预使性别明确化的情形。新民法典没有确认“性别变更权”,也没有规定变更性别之情形下的重新确定性别问题。假若某个越南人到国外变更了性别,他回国后并不能依据 2005 年民法典要求办理变更性别的法律手续。

1995 年民法典第 48 条规定“个人的住所是个人惯常生活并且有常住户口的地点”。此住所概念含有浓重的行政管理意义,不